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法函〔2021〕15号

省教育厅关于核准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的函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你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并报送的《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经省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省教育厅审议通过，现予核准。

你校要充分发挥章程作用，把章程作为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章程配套制度，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依法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附件：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章程

序 言

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肇端于 1902 年近代实业家、教育家张謇创办的通州私立师范学校，是中国师范教育的三大源头之一。1952 年转为公立，更名江苏省南通师范学校；先后融汇了南通女子师范学校（1905 年创办）、海门师范学校（1906 年创办）、如皋高等师范学校（1902 年创办）三所百年师范；2014 年 1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升格为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文化积淀深厚，办学体系完备；始终坚持以培养小学和幼儿园教师为主要任务，为地方基础教育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为我国师范教育的改革发展做出了诸多原创性贡献，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独树一帜，享有盛誉。学校秉承“智民兴国、艰苦自立、祈通中西、沉笃醇和”的师范精神，坚持走内涵发展之路，不断提升办学质量和服务能力，倾力打造高水平的全科型师范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依法办学和民主管理，明确学校办学使命，优化学校治理结构，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名称：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英文译名为 Nantong Normal College，英文缩写为“NTNC”；官网网址为 <http://www.ntnc.edu.cn/>。

第三条 学校法定住所：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育贤路 2 号（开发区校区）为主校区。另设有南通市城山路 24 号（南通校区）、如皋市学官路 1 号（如皋校区）为分校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四条 举办者与主管部门：学校是由南通市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是为地方和社会培养专门人才的非营利性事业组织（属南通市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学校的举办单位是南通市人民政府，业务上同时接受江苏省教育厅管理。学校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管理和监督，依法独立履行办学职责。

第五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三）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四) 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五) 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六) 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

(七)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 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八)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 制定招生方案, 自主调节招生比例;

(九) 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 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十) 根据受教育者完成学业情况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十一) 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十二) 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十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 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 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六) 依法接受监督;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职能与形式

第七条 学校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八条 学校设置的专业涵盖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管理学、艺术学、计算机等学科门类，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社会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适时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九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着重为基础教育培养专业师资，开展相关教学研究。学校以专科教育为主，合作举办本科学位教育，发展国际合作教育与交流；以教师教育为主，同时培养适应社会发展需要的其他专业技术人才，稳步开

展继续教育。学校实行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办学信息。

第四章 内部治理结构

第一节 学校党委

第十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均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党委会是党委领导的基本形式，党委会按照《中共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议事和决策。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权范围：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 审议确定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特别是“三重一大”事项（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

(四) 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 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 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学校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 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 加强学校文化建设，突出校风校训校歌等载体的教育功能，传承弘扬大学精神，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培育良好的校风、

学风、教风；

（九）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十）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一）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第二节 学校纪委

第十四条 中国共产党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是学校党内监督专责机关。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 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 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三节 党委书记

第十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学校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的指示精神；

(二)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党建工作和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主持制订和组织实施学校党建规划；

(三) 组织研究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负责督促检查党委决议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本校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按有关规定向上级组织推荐干部;

(五)负责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等组织之间的关系;

(六)负责抓好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组织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主持开好班子民主生活会,做好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七)履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第一责任人的职责,保证学校各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

(八)代表党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及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九)履行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校长

第十七条 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依法治校和民主管理,贯彻落实上级指示决定和学校党委决议,依法行使各项职权,全面负责学校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校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

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等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负责学科、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四）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就业工作；

（五）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

（六）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七）做好学校文明创建、综合治理、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并合理使用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形式，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按照《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议事。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精简、高效和协调原则，设置党政职能机构、保障服务机构和其他机构。各机构自觉履行管理、保障和服务等岗位职责，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学校通过建立以考核为基础的二级管理和干部管理制度，提高职能部门管理与服务效能，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和执行力。

第五节 学术委员会和教学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部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民主推荐、公开遴选等方式产生。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一般不超

过2届。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学术委员会会议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参会委员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学术委员会会议可根据议题，允许相关职能部门、教师代表列席旁听。

第二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审议科研发展规划，对重大科研工作与学术问题进行认证，提供咨询；

（二）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

（三）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和管理制度，指导学校科研管理工作；

（四）评定科研成果和奖励；

（五）评审校级科研课题；

（六）处理学术争议，对学术失范行为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

（七）制订、审议学校认为需要学术委员审议的其他学术事

务。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教学委员会是学校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审议、监督机构。

第二十八条 教学委员会成员设主任委员 1 人，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 2 人，由分管教学和科研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一般不少于 21 人，由学院主任、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担任。委员可根据需要增补、调整。

第二十九条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对学校教学基本建设、教学管理、教学改革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二）审议教学工作规划、教学管理制度；

（三）审议专业（专业方向）设置和人才培养方案，并指导实施；

（四）审定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教学能手等教学奖励项目；

（五）审议各类教改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校精品课程等重大教学项目；

（六）指导学校内部的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监控工作；

（七）其他需要教学委员会审议决定的事项。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三十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

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三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及其他基本制度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听取学校发展规划、队伍建设、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校园建设、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等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等，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审议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三）讨论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办理情况报告；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通过校务公开、听证会、质询会、代表巡视制度等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四）听取和讨论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分工会为单位选举产生，直接从事教学、科研的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青年教职工、女教职工等在代表中应占适当比例。

第三十三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三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作为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履行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的常设机构。

第三十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届周期为 3~5 年, 期满进行换届选举。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第七节 二级教学单位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施校、院二级管理体制。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和发展规划, 由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置及调整二级教学单位。学校通过完善二级教学单位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管理机制, 保证二级教学单位办学的自主性和规范性。

第三十七条 学院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要求设立基层党组织。学院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 履行政治责任, 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第三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授权下履行以下职责: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 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 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 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

等制度；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分工会。做好学院文化建设、安全稳定以及统一战线工作；

第三十九条 学院是学校的基层教学和科研组织，是人才培养、专业建设、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具体实施单位。具有独立建制的公共教学（辅助）单位与研究部门（部、所、馆、中心），享有与学院同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实行自主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根据办学需要给二级教学单位下拨相关经费，依据法规和办学目标任务对二级教学单位实施监督调控、目标管理、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与经费核拨、奖励、处罚以及对干部的评价、任免等挂钩。

第四十一条 二级教学单位在学校领导和授权下履行以下权限与责任：

（一）编制和组织实施二级教学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加强二级教学单位自身建设，提高管理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二）根据社会需求情况申报并调整专业布局，制定人才培

养方案、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等教学文件，改革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组织形式，对课程教学、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考试等教学过程进行管理和质量监控；负责学生技能竞赛、创新训练和培训等工作；做好校企合作工作；

（三）建设科技研发团队，开展科学研究、科技开发、科技合作和科技服务工作；开展二级教学单位的学术交流活动，负责二级教学单位科技信息的收集、统计和管理；

（四）制定二级教学单位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根据学校核定的岗位数，负责岗位的聘任、考核与管理；组织专业和课程教学团队建设；负责兼职教师的聘任、管理与考核；

（五）根据学校下达的年度任务，做好招生工作、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学生的教育管理，开展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和各类评优工作，评定和申报学生的各类奖、助学金；

（六）负责二级教学单位实验实训室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项目的论证、申报、规划、建设和考核工作；负责教学实验、实训仪器设备的日常使用、维修与安全管理；

（七）根据国家财经纪律、法规和学校财务管理规定，实行统筹包干、自主理财，科学合理编制二级教学单位经费预算，根据学校经费使用、分配办法等制度，规范使用和管理经费；积极开展创收工作，增强自主办学实力；

（八）行使学校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二条 院长、副院长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规定和相关程序聘任。院长全面负责学院的行政工作，对学院的行政事务行使管理权。副院长协助院长工作。学院实行院务公开，院长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院实行党政共同负责制，按照学院党政工作规程运行，建立行政权力、学术权力与民主权力的协调机制。

第四十四条 学院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学院改革发展、干部任免、人才引进、项目开发、大额资金使用、师生利益保障等重要事项。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参加者为学院领导班子成员。

第四十五条 学院根据办学和管理需要，经学校批准后可设立系（部）、研究所、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

第五章 师生员工

第一节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六条 教职员工包括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等。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制度。学校鼓励和支持具有相应资格条件的教职员工通过规定程序取得教师资格和其他专业技术资格。

第四十八条 学校实行人员聘任制度。竞聘上岗、按岗聘用、

合同管理。新聘用教职工，应当面向全社会公开招聘。

第四十九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岗位管理制度。按照科学合理、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岗位，明确岗位名称、职责任务、工作标准和任职条件。

第五十条 学校遵照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按规定程序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设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由相关校领导、教授代表、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的教学科研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等组成。

第五十一条 学校根据教学、科研、管理等需要，适当聘用人事代理人员。

第五十二条 学校重视双师团队建设，聘用行业、企业的专家和技术能手作为兼职教师，纳入各系（学院）教学团队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据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期对所聘教职员工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其聘任、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

第五十四条 学校将师德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并作为教师绩效评价、聘任（聘用）和评优奖励的首要标准。对师德表现突出者，予以表彰奖励；对师德表现不佳者，予以督促整改；对师德表现失范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十五条 教职员工在教育教学、教研教改、校企合作、管理服务等方面实绩优异者，学校予以奖励。违反学校规章制度者，责令其改正或给予纪律处分；考核不符合任职要求者，可变

更其岗位、解除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应承担责任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追究。

第五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公平获得劳动报酬、各级各类奖励及各种荣誉称号；
- （五）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六）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就职务评聘、福利待遇、评优评奖、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七条 学校教职员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二）珍惜爱护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自觉为学校事业发展建言献策；
- （三）勤奋工作，恪尽职守，完成规定的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岗位要求的工作任务；

- (四) 尊重和爱护学生，保护学生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五) 爱护学校教育教学设施，合理使用学校资源；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聘任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八条 学校尊重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办学条件，稳步提高教职员工福利待遇、生活和工作条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护和救济机制，建立教职员工校内申诉制度，教职员工有权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提出申诉。

第二节 学生

第六十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六十一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

等合法权益的，可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学生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定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

第六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帮困制度。支持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申请助学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减免学费和勤工助学的机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测试、危机干预等服务，保障学生全面健康成长。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

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或依法依规给予相应的处理、处分。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切实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校成立由主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和法律专家组成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受学生申诉。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提起申诉。学校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处理学生申诉。

第六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节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

第六十八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是由办学相关方面代表参加，支持学校发展的指导、咨询及审议机构，是学校优化顶层设计，厘定改革发展战略，实现科学决策，社会参与的重要组织形式和制度平台。

第六十九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由关心、支持学校发展的党政机关、高等学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代表，教育专家、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等组成。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少于 21 人。

第七十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3 人，秘书长 1 人，委员若干人。主任委员主持委员会全面工作，负责召集委员会全体会议。委员会秘书长由校长兼任，秘书处挂靠发展规划处。委员每届任期 5 年，可以连任。

第七十一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的运行、议事规则依据其内部章程进行。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召开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工作会议。

第七十二条 学校发展咨询委员会职责：

（一）对学校的办学定位、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改革、整合资源战略、学科专业建设、师资建设等进行指导、参谋，提供决策咨询；

（二）对关系到学校发展的重大项目和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攻关研究，提供决策咨询；

（三）就学校改革发展的重大举措、学校章程修订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咨询，或者参与审议；

（四）就学校开展国际合作、校企合作、协同创新的整体方案及重要协议等提出咨询建议，支持学校开展社会服务；

（五）学校委托的其他职能。

第二节 校企合作委员会

第七十三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是学校与相关行业、企业联系的桥梁与纽带，是创新办学模式，推进产学紧密结合、校企深度合作的平台。

第七十四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以“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为原则，充分整合学校和企业人才、技术、资金、设备、信息等方面的资源和优势，开展深层次、多模式校

企合作的探索，共同培养适用性人才，服务企业改革发展。

第七十五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致力于推进学校与企业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习就业、实训基地建设、产品开发、技术咨询、项目申报等方面开展合作，指导各二级教学单位开展校企合作。

第七十六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校企合作办公室是校企合作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

第七十七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通过设立本学院的校企合作委员会加强与企业的深度合作。

第七十八条 校企合作委员会实行年会制，每年召开一次，必要时可临时召开，年会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召集。

第三节 教育发展基金会

第七十九条 学校依法设立教育发展基金会，多渠道、多形式募集办学资金和接受社会捐助，服务学校建设和师生发展。

第八十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的管理机构为理事会。理事会由7名理事组成，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设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及理事若干，从理事中产生。理事长由政府主管部门、主要捐赠人、学校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第八十一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设监事2名，依照章程规定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资料，监督理事会执行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

第八十二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才能召开；理事会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三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自愿捐赠；
- （二）政府资助；
- （三）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提供服务的收入；
- （四）投资收益；
- （五）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八十四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接受捐赠，开展各类资助活动应该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八十五条 教育发展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资助教学设施和教学条件的改善，包括建筑物、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
- （二）奖励优秀学生 and 优秀教师，资助贫困学生；
- （三）资助基础研究、教学研究和著作出版；
- （四）资助教师出国深造及参加国际学术合作和国际学术会议；
- （五）资助教师在境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
- （六）资助有利于学校发展的其它项目。

第四节 校友和校友会

第八十六条 校友是曾在校（包括学校前身、历次并入的学校）学习、任职过的人员及学校授予荣誉职衔的中外各界人士。

第八十七条 校友会是经学校发起，由校友自愿组成的联谊性、非盈利性的社会团体。校友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社会道德，遵照校友会章程开展活动，积极联系和服务广大校友，弘扬学校优良传统，宣传校友优秀事迹，收集校史资料，听取校友意见和建议，推动校友和母校的交流合作，共襄学校事业发展。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八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接受社会捐赠等其他收入。

第八十九条 学校努力拓展办学经费来源，积极争取校企合作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的支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

第九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方针，依法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十一条 学校的办学经费主要用于教学、科研及其他业务活动支出。

第九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项收支全部纳入学校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原则，合理编制学校的财政预算。

第九十三条 在学校分管校长的领导下，财务部门负责对学校的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控制、监督、管理，审计部门实施审计监督，同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九十四条 学校经费实行年终决算制度。按要求向学校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提供决算报告，依法实行预决算公开制度。

第九十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是指由学校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包括国家拨给学校的资产，学校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学校国有资产由学校依法占有、使用和处置。

第九十六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资产管理体制，积极推动资源的优化配置，切实维护学校的权益。

第九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资产配置、日常管理、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外投资企业或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

第八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八条 校徽包括学校标志和徽章。学校标志的外轮廓为封闭圆周，中心图案为 1916 年陈师曾绘制的木铎标志，图案正下方标以创校时间 1902；木铎外围环绕集陈师曾手书的金文校名及英文译名。学校标志底色为白色，图案与文字为赭红色

(CMYK 值: C: 24/M: 100/Y: 100/K: 0)。徽章为印有学校标志的圆章; 教职工徽章为红底金字, 学生徽章为白底红字。

第九十九条 校旗为白底长方形旗帜, 长宽比例为 3:2, 印有学校标志和集创校人张謇手书字体的红色 (CMYK 值: C: 24/M: 100/Y: 100/K: 0) 校名。

第一百条 校训为“坚苦自立, 忠实不欺”。

第一百零一条 校歌为《南通师范歌》。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须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长办公会审核、校党委会审定, 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 经南通市人民政府同意, 报江苏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的基本规范, 据此制定的学校管理规定、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均应符合章程精神, 不得与章程相抵触。

第一百零四条 学校章程具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修改:

- (一) 章程依据的教育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 (二) 学校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 (三) 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四) 其他应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程序与制定程序相同。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会解释。

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